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关于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
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3〕1号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受疫情重大影响减免2022年1月至6月房产税的请示》（呼和政发〔2022〕19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6月房产税合计3046308.83元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2023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